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辦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活動參考原則

時間：中華民國090年08月24日

一、為建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與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活動之列名、函轉公文、核給公假及協助進行調查研究核辦依據，特訂本參考原則。

二、本局參與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活動，其列名原則如下：

（一）本局列名為指導單位：

1. 活動為本局委託辦理者。
2. 活動為本局實際參與規劃指導者。
3. 活動為非營利公益性質，且符合本局施政內容或方針，經專案簽報核准者。

（二）本局列名為主辦單位：

1. 活動為本局自行規劃辦理者。
2. 活動為本局委託辦理者。
3. 其他經專案簽報核准者。

（三）本局列名為合辦單位

1. 活動為本局主動邀請共同辦理者。
2. 活動為本局實際參與規劃者。
3. 活動為非營利公益性質，且符合本局施政方向，受邀共同辦理者。
4. 經簽准提供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場地或補助經費者。

（四）本局列名為協辦單位：

1. 經簽准提供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場地或補助經費者。
2. 活動為非營利公益性質，且符合本局施政方向，經簽報核准。
3. 其他經專案簽報核准者。

三、本局協助活動辦理單位函轉公文原則如下：

（一）一般活動不予函轉。若符合本局教育政策目標，經簽准得提供機

關學校名冊參考。

(二) 以下情況得酌予協助函轉：

1. 活動為本局列名主辦單位或合辦者。
2. 重要性或有歷史性之比賽及活動。
3. 活動內容對於本局推動重大政策極具效益者。
4. 其他經專案簽報核准者。

四、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函請本局核給所屬機關及學校教師及職員公假原則如下：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由學校機關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依權責核予公假：

- (一) 本局列名指導、主辦、合辦及協辦之活動。
- (二) 政府單位主辦、合辦之活動。
- (三) 內容符合教育專業且為非營利公益性質，對於推動校務及教學有助益者。
- (四) 經政府機關核備辦理者。
- (五) 其他經專案簽報核准者。

五、本局協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研究計畫及問卷調查原則如下：

- (一) 經政府核准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本局得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 (二) 可提供本局施政參考之專案計畫，本局得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協助辦理。

六、本原則經局務會議通過施行，增補修訂亦同。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9 號 3 樓
聯 絡 人：高子婷 電話：02-27602855
傳真電話：02-27602865
E-mail：cepa.org.tw@gmail.com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經字第 10311130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兒童現場繪畫比賽活動企劃案一冊

主旨：本會所舉辦”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兒童現場繪畫比賽台灣賽區選拔活動”
擬邀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指導單位，並協助轉知所屬學校畫作徵集及活
動經費補助一事。

- 說明：一、本會所舉辦的活動已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分別以發文字號：社
家幼字第 1030022690B 發文全國各縣市政府及發文字號：社家幼第
1030022690A 發文各基金會，鼓勵兒童、青少年踴躍參加比賽。
- 二、本次活動是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加拿大青少年藝術發展基金會
合作支持的一個全球性的青少年兒童繪畫藝術的「奧林匹克」，
也是全球性幫助世界貧困兒童的大型公益活動。預估有全球 50 個國
家參與競賽。經過一年積極爭取，本會於 103.04.15 獲得世界盃青少
年繪畫大賽主辦單位頒發台灣賽區主辦單位證書。
- 三、台灣第一階段畫作徵集為 30,000 件，從中甄選出 2,600 人參加現
場繪畫大賽，再甄選出 30 人出征加拿大奪取世界冠軍。
- 四、本會合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美術
協會。兩大協會代表成員擔任台灣賽區組織委員會，並由加拿大主辦
單位頒發評審證書，以昭公信！

103.11.13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AEAA10341602700



五、本會非常希望青少年兒童教育的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本會於下列方面給予支持。

1. 敬邀擔任本會之指導單位
2. 活動經費之補助
3. 敬請教育局協助發函至學校單位徵集畫作
- ✓ 4. 敬予獲獎學生學分加分
- ✓ 5. 敬予將入選學生及代表出賽加拿大團隊表揚並獲頒教育局獎狀
- ✓ 6. 敬予獲獎學生代表出賽加拿大隊授旗儀式
7. 准予參賽同學及老師公假

懇請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惠予支持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理事長 潘金嶧



六、附件為：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兒童現場繪畫比賽活動企劃案一冊

- 內容為：
1. 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兒童現場繪畫比賽活動企劃案 P. 1
 2. 台灣賽區組委會總名單 P. 2
 3. 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兒童現場繪畫比賽台灣賽區
選拔活動實施要點 P. 7
 4. 台灣賽區工作期程表 P. 14
 5. 台灣賽區活動預算書 P. 15
 6. 加拿大台灣賽區主辦授權書 P. 19
 7.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設立核可函(立案證書) P. 20
 8.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簡介 P. 22
 9.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P. 24
 10. 社團法人台灣美術協會 P. 25
 11.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http://www.unicef.org/chinese/>
 12. 加拿大青少年藝術發展基金會
<http://www.paintingworldcup.org/home/cn/>
 13. 文經會網址 www.cepa.org.tw

第 3 屆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台灣賽區選拔活動 企劃案

一、緣起

兒童是世界的未來、人類文明發展的希望，依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統計報告顯示，目前全球仍有 1 億多名兒童失學。儘管目前有許多援助的組織、團體獻出愛心並予以協助，仍沒有一個持續而有效的解決方案。為了改變世界貧童的現狀，加拿大青少年藝術發展基金會發起「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期能透過繪畫大賽，讓全世界來關注、幫助青少年兒童的成長，並以「每人每年為世界貧童捐 1 元(1 加幣)」為口號，來號召推動「盒子裡的學校」援助方案；將繪畫大賽與全球公益活動結合，使之成為世界青少年繪畫藝術交流的「奧林匹克」，亦使世界貧童現狀得以逐步改善。

1. 甚麼是「盒子裡的學校」(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盒子裡的學校」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主要的援助方案之一，即指一個裝有學校的盒子，可以把室外任何的空間轉變成一間學校。這個盒子裡包含了所有老師和學生所需要的東西，例如：彩色筆、筆記本、鉛筆、粉筆、練習本、畫報、尺、橡皮擦、地球儀、太陽能收音機、剪刀...等等，甚至盒子本身就可以轉變成黑板。一整套盒子可以提供給 40 個學生學習所需，相當於一個小的社區學校。除了這一套學習設備，這個禮物還給孩子們提供了一個可以安全學習的地方。尤其是對於那些學校在災難中被損毀的孩子們來說，這個神奇的盒子可以讓他們感覺回到了正常的生活。

2. 青少年繪畫的奧林匹克-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

「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是由加拿大青少年藝術發展基金會發起，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支持的一項全球性青少年兒童繪畫藝術交流的「奧林匹克」，也是一項幫助全球貧童的大型公益活動。

本活動的宗旨是希望透過每年舉辦一次的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引發社會各界對兒童，尤其是世界貧窮兒童的了解與關注。透過繪畫大賽號召「每人每年捐 1 元(1 加幣)」，支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盒子裡的學校」援助專案，讓更多人來重視並幫助世界貧童的成長。同時，也透過這樣的活動盛典，促進世界各國青少年兒童文化藝術的交流，增進彼此的互助、友好與交往，充分發揮和展示他們的藝術涵養與才華，造就更多具有愛心且懂得分享的下一代。

自 2012 年起至今(2014 年)「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與「每人每年為世界貧童捐 1 元(1 加幣)」已舉辦第 3 屆，加拿大青少年藝術發展基金會孟煒章教授表示，過去 2 屆大賽參與的國家有來自美國、法國、新西蘭、新加坡、中國和香港...等達

33 個國家，受惠學校達 97 間。而本年預計參與比賽的國家，將會超過 50 個，並預計能有 4 千個貧窮兒童受惠。由此可見，「世界盃青少年現場繪畫大賽」不但開創了一個具有世界性影響力且真正屬於青少年兒童藝術交流的平台，更帶領著參賽者關注世界問題，把個人成長和人類的共同發展更進一步的連結在一起。

3. 台灣青少年繪畫藝術不落人後，分享愛心絕不缺席

近年台灣有許多支持、推展繪畫藝術的單位舉辦多場的兒童繪畫藝術比賽，然而，在這些繪畫藝術交流的賽事中，鮮少有世界性的，更遑論將國際性的兒童繪畫藝術與全球公益活動結合的。再綜觀國內兒童、青少年繪畫藝術得獎作品，其繪畫創作的素質與天分，亦不落於其他國家之後。

正因上述現狀，我們希望經由申辦「世界盃青少年現場繪畫大賽」不但為台灣青少年繪畫藝術開創一國際展示與交流的舞台，同時也透過這樣的藝術盛典引領參賽的青少年兒童以及他們的家長，共同參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扶助專案。讓台灣青少年繪畫藝術的素養及能力有機會被世界看見，同時，我們也不因非為聯合國一份子而在世界公民互助互愛的活動中缺席。

二、目的

1. 開創青少年繪畫藝術展現之國際舞台
2. 提倡青少年繪畫創作藝術風氣與地位
3. 倡議個人美學素養，以提升「生活美學」；集體生活美學進而形塑在地「文化美學」；多元的文化美學以創造具特色之「環境美學」。
4. 期盼徵畫得獎作品透過巡迴展出，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提升「人類身心靈」美學，推動「社會真善美」之公益活動。

三、台灣賽區組委會

1. 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台灣賽區組委會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以下簡稱「文經會」)為讓更多青少年可以接觸繪畫藝術，並且透過畫筆，將藝術融入社區生活，開創台灣青少年繪畫藝術展現之國際舞台，積極向加拿大青少年藝術基金會爭取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臺灣賽區主辦權。因此活動除了是多文化、多族群的青少年繪畫藝術奧林匹克賽事，更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加拿大青少年藝術發展基金會共同支持的一項全球公益活動，透過繪畫活

動號召「每人每年為世界貧困兒童捐 1 加幣」援助「盒子裡的學校」專案，將繪畫藝術與兒童扶助公益結合。

文經會創會理事長潘金嶧先生將辦理此活動視為其人生志業，經旅外僑民林殷儀先生(加拿大青少年藝術發展基金會孟煒章先生之客座講師)共同努力爭取，終於 2013 年底獲台灣區主辦權。隨即由副理事長賴茂山先生擔任召集人、林殷儀先生擔任總策劃共同籌組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台灣賽區組委會，同時為擴大活動參與及影響層面，更邀請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一起合辦，期透過文經會內部專業凝聚力與外部各界菁英彙集，齊力提振台灣青少年繪畫藝術風氣，開拓屬於青少年繪畫藝術展現之國際舞台，使台灣的青少年繪畫天分得以讓全世界看見，期待藝文的推廣與國內藝術教育的深耕，進而將國內藝術文化與國際接軌，更以實際行動分享愛心，參與國際援助貧童的專案。

1-1.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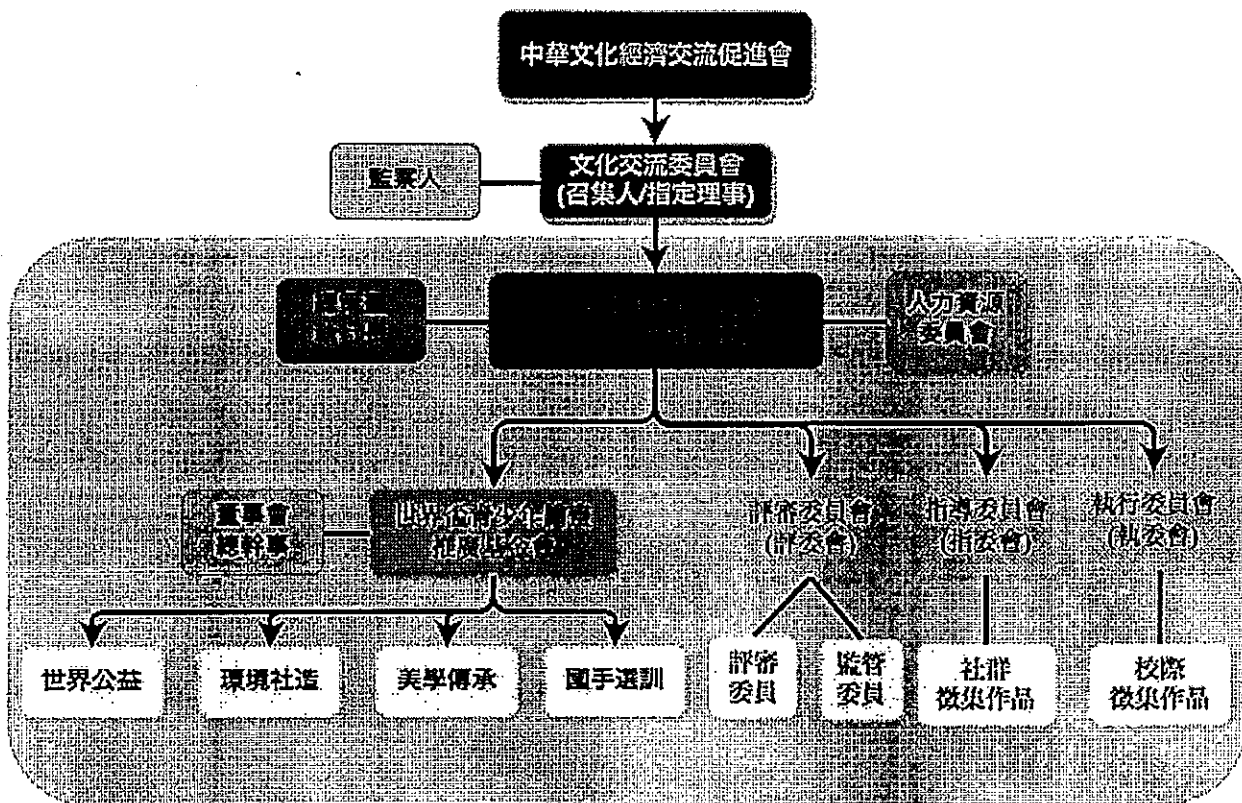
- 致力於青少年繪畫藝術水準提升，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兒童、青少年美術畫展及教育展等。
- 號召「每人每年為世界貧困兒童捐 1 加幣」，協助推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盒子裏的學校援助專案。

1-2.目的

- 開創青少年繪畫藝術展現之國際舞台。
- 提倡青少年繪畫創作藝術風氣與地位。
- 倡議個人美學素養，以提升「生活美學」；集體生活美學進而形塑在地「文化美學」；多元的文化美學以創造具特色之「環境美學」。
- 期盼徵畫得獎作品透過巡迴展出，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提升「人類身心靈」美學，推動「社會真善美」之公益活動。

1-3.組織架構

本組委會是由文經會文化交流委員會彙集內部專業凝聚力與外部各界菁英能量共同組成。並設有「執行委員會」、「指導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負責各級校際間作品徵集；「指導委員會」則負責藝文與坊間美術教育機構的作品徵集；「評審委員會」則是負責現場創作國手選拔。未來為長期推動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活動與持續援助盒子裡學校專案，並使相關捐款與活動經費財源穩定與公開，未來經費充裕後，邀集活動贊助商共同組成「世界盃青少年繪畫推廣基金會」。



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台灣賽區組委會組織架構與職掌圖

1-4. 台灣賽區組委會總名單

NO.	職稱	姓名	簡介
1	主辦人	潘金嶧	文經會理事長 佳冠生物科技公司總經理 世界潘氏宗親總會秘書長
2	組委會召集人/ 評委會監管委員	賴茂山	文經會副理事長/文化交流委員會召集人 e時代總經理聯誼會(eEPA) 2014 輔導會長 中華海峽兩岸職業經理人協會(PCPM) 顧問 新店愛樂管弦樂團(SDPO) 副團長
3	組委會副召集人	潘文秀	文經會常務理事/文化交流委員會副召集人 越南廣昇科技公司執行長

			財團法人海山教育基金會董事兼總幹事
4	組委會執行長	邱明欽	文經會理事 瑞安智慧諮詢有限公司營運顧問 蘭陽技術學院健康休閒管理系講師 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理事/專案顧問
5	組委會副執行長	謝秀慧	文經會理事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台北第二分會會長 福韻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監事
6	組委會總策畫/ 評委會監管委員	林殷儀	國天佳期文化傳媒機構 執行長 顧聯服務有限公司 運營模式顧問
7	組委會專案執行	高子婷	文經會副秘書長兼專案執行
8	組委會總策畫/ 評委會監管委員	王永森	文經會法律顧問 理得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9	執委會主委/ 評委會監管委員	薛春光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校長
10	執委會副主委	張信務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校長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副理事長 新北市新莊桌委會主任委員
11	執委會副主委	盧素真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校長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國際交流組組長
12	執委會副主委	謝金城	新北市新莊國中校長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秘書長
13	指委會主委/ 評委會監管委員	林聰明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理事 臺灣五月畫會監事
14	指委會副主委	江漢清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理事 外套美術升學補習班創辦人 江漢清藝術空間工作久殿負責人

15	指委會委員	紀美華	輔仁大學應美系兼任講師 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兼任講師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理事
16	指委會委員	范汝宜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文宣長 台北市西畫女畫家畫會會員 中國牛書畫創作院藝術顧問
17	指委會委員	李弘正	台北縣野柳國小、永福國小教師 中華弘道書學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理事
18	評委會評委主席	吳望如	新北市集美國小校長 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 新北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19	評委會評委	郭艷雅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秘書長 中國牛書畫創作院藝術顧問
20	評委會評委	潘蓬彬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寫生畫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常務理事
21	評委會評委	簡昌達	台陽美術協會會員 全國油畫學會會員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理事
22	評委會評委	黃源勇	台北海院視覺傳達設計系兼任講師 桃園救國團社教中心教師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會計長
23	評委會評委	王健旺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校長 新北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副召集人
24	評委會評委	盧建銘	中原大學景觀系、建築系兼任講師
25	評委會評委	瓦歷斯-拉拜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系系主任

26	評委會評委	蕭木川	高雄市文府國小校長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理事
27	評委會評委	曾仰賢	台中市大元國小 輔導主任、故宮複製文物展覽 與欣賞教學推廣企畫案主持人

四、活動企劃

本活動的參與對象為 4-25 歲兒童與青少年，活動分為原畫作徵集、現場創作與赴加拿大參加總決賽 3 個階段進行。預計運用海報、網路及相關媒體管道宣傳，並將報請中央相關政府機關(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衛福部、僑委會)指導。相關海報文宣寄送對象將遍及全國各幼稚園、國高中小學、大專校院、美術補習教育班...預估近達 50,000 份。(如: 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兒童現場繪畫比賽台灣賽區選拔活動實施要點:)

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兒童現場繪畫比賽台灣 賽區選拔活動實施要點

2014.9.17 公告

一、宗旨

以藝術與文化的交流，讓全世界關注、幫助兒童與青少年的成長，逐步改善世界貧困兒童的生活。

二、目的

- 1.號召「每人每年為世界貧困兒童捐 1 加幣」，協助推動聯合國 兒童基金會-盒子裏的學校援助專案。
- 2.回饋社會，致力於國家文化水準提升，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兒童、青少年美術畫展及教育展等。
- 3.倡議個人美學素養，以提升個人「生活美學」；集體生活美學進而形塑在地「文化美學」；多元的文化美學以創造具特色之「環境美學」。

4. 期盼徵畫得獎作品透過巡迴展出，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提升「人類身心靈」美學，推動「社會真善美」之公益活動。

三、組織

世界盃青少年現場繪畫大賽以及「全球每年每人為世界貧困兒童捐贈 1 加幣」大型慈善公益活動，是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加拿大青少年藝術發展基金會合作支持的一個全球性的青少年兒童繪畫藝術的「奧林匹克」，也是全球性幫助世界貧困兒童的大型公益活動。

1. (世界大賽) 主辦單位：

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現場繪畫大賽組委會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CHILDREN & YOUTH WORLD CUP FIELD PAINTING COMPETITION)、加拿大青少年藝術發展基金會 (CANADA YOUTH ARTS DEVELOPMENT FOUNDATION)

2. 台灣賽區 (全國大賽) 指導單位：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衛福部、僑委會

3. 台灣賽區 (全國大賽) 主辦單位：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

4. 台灣賽區 (全國大賽) 合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學會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1、主題

2014 年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兒童現場繪畫比賽以

「友誼、夢想、環境保護」為徵件主題。

2、參賽對象與組別

1. 全國喜愛繪畫之 4-25 歲兒童、青少年均歡迎參加。

2. 幼兒組 (4-6 歲、2008.06.01-2010.05.31)
3. 兒童組 (7-12 歲、2003.06.01-2008.05.31)
4. 少年組 (13-17 歲、1998.06.01-2003.05.31)
5. 青年組 (18-25 歲、1990.06.01-1998.05.31)
6. 限 4-6 歲僅參加台灣賽區全國大賽。
7. 遴選 7-12、13-17、18-25 歲之台灣選手代表，參加加拿大現場大賽總決賽。

3、賽制與報名方式

1. 台灣賽區初賽 (全國大賽) 分為第 1 階段「畫作甄選」與第 2 階段「現場創作」2 階段。
2. 第 1 階段：畫作甄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截止)
 - 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原創作品(背面須黏貼填寫表格)，且未曾在任何繪畫比賽中使用過，並依本要點規定報名參賽之個人。
 - 作品請寄達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現場繪畫大賽台灣賽區組委會收(郵戳日期為憑)
 - 經賽區組委會敦聘繪畫專業老師、畫家、和美術教育工作者評選通過，得參加第 2 階段現場創作。
 - 台灣賽區組委會將於 2014 年 12 月底，於本活動網站公布入選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3. 第 2 階段：現場創作 (2015 年 1 月 24 日全國現場同步舉行)
 - (1) 北部場:大觀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0 號、02-2960-3373
 - (2) 中部場:大元國小
台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04-2483-4568
 - (3) 南部場:文府國小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399 號、07-348-2070

- (4) 比賽當天自行攜帶畫具（不限定任何畫具、材料），請依通知指定地點前往比賽，報到領取比賽專用紙(大會準備油畫紙、水彩紙、模造紙三種任選)、並附上貼紙表格、貼於作品背面，請填寫完整資料；
- (5) 評審結果將於 2015 年 2 月底前於本活動網頁公布。

4. 總決賽（世界大賽）：2015 年 5 月 1 日加拿大溫哥華冬奧館

- (1) 台灣賽區優勝作品將於世界大賽規定時間 2015 年 3 月前提報審定，獲選進入總決賽選手將代表台灣於世界大賽規定時間 2015 年 5 月 1 日赴加拿大進行開幕式暨現場命題總決賽。
- (2) 獲選參加總決賽的選手、應繳交出國參賽之相關證件得完成資格者，參賽經費全額補助。

4、 徵件作品及規格

1. 類別：

作品可使用鋼筆、鉛筆、油彩、丙烯、水彩等任何繪畫工具、材料來創作；以寫實、抽象、動漫等各種形式呈現。唯水墨畫、版畫及電腦繪圖不在徵件範圍內，恕不受理。

- 2. 參賽作品(畫作甄選)畫紙指定規格為 4 開 (54Cm×39Cm)
- 3. 現場創作畫紙指定規格為 A3 (43Cm×28Cm) 或 Tabloid (42Cm×29Cm)
- 4. 提交之作品不得以共同創作之方式參賽。
- 5.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模仿及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者並追究其責任。

5、 評委會與評審機制

- 1. 台灣區組委會將嚴格遵守「大賽組委會」的評分標準進行評審工作。
- 2. 由台灣區組委會敦聘繪畫專業老師、畫家、和美術教育工作者組成評委會，遞交第三屆世界盃繪畫大賽組委會最終審核確認，並授權大賽評審資格。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選拔。對本次比賽做出突出貢獻的評審將會獲得大賽統一頒發的評審傑出貢獻獎。
- 3. 評委會由 10 人以上及監管人員 5 人組成，評審時將全程錄影並拍照記錄。

4. 評審方式：對參賽者的原作進行現場評審。

6、獎勵

1. 台灣分賽區（全國大賽）

- (1) 每個組別分別設立金牌 1 枚、銀牌 2 枚、銅牌 3 枚；單項獎有：最佳構圖獎、最佳創意獎、最佳色彩獎、和最佳技法獎共 4 名；並設有優秀獎及熱心企業冠名贊助禮品若干名；以上獲獎比例以所有參賽者的 30%為最高限度。
- (2) 凡入選參加第 2 階段現場創作之選手均可獲得「上屆優勝作品成果專輯」，及「幫助世界貧困兒童貢獻獎」與「參賽證書」，由大賽組委會安排統一郵寄至學校(單位)。
- (3) 獎勵：1.評選獲獎者一律頒贈企業贊助精美禮品 2
2.金、銀、銅牌獎狀恭請政府指導單位頒發
3.單項及優秀獎獎狀由主辦單位頒發

(獎金：新台幣)

	金牌	銀牌	銅牌	單項獎	優秀獎
幼兒組	獎牌乙幀	獎牌乙幀	獎牌乙幀	獎牌乙幀	獎狀乙幀
兒童組	\$5,000 獎牌乙幀	\$3,000 獎牌乙幀	\$2,000 獎牌乙幀	獎牌乙幀	獎狀乙幀
少年組	\$10,000 獎牌乙幀	\$5,000 獎牌乙幀	\$3,000 獎牌乙幀	獎牌乙幀	獎狀乙幀
青年組	\$20,000 獎牌乙幀	\$10,000 獎牌乙幀	\$5,000 獎牌乙幀	獎牌乙幀	獎狀乙幀

- (4) 獎項由評委會視參加者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獎金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若有「從缺」則該獎金將視主辦單位或評審決定分配到其他獎項或依其他需求彈性運用。
- (5) 指導獎：各組優選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各致贈指導獎獎狀乙幀及上屆優勝作品成果專輯乙本。

- (6) 台灣分賽區主辦單位保留替換獎品的權利。如因主辦單位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更換，優勝者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所安排之替代獎品，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

2. 總決賽（世界大賽）

- (1) 全國大賽獲一、二、三等獎以及單項獎的參賽者（幼兒組除外）及其監護人將獲得赴加拿大參加 2015 年 5 月總決賽的資格，參加爭奪第三屆世界盃總冠軍（金盃）、亞軍（銀盃）、季軍（銅盃）。
- (2) 每一世界大賽者都可獲得大賽組委會頒發的鼓勵獎證書，由大賽組委會安排統一郵寄至學校(單位)。
- (3) 對組織、指導及執行這次活動貢獻較大的機構(單位)頒發「幫助世界貧困兒童貢獻獎」，並為每位參賽選手頒發「幫助世界貧困兒童愛心獎」。

7、 頒獎、展覽與繪畫培育

1. 台灣分賽區預定於 2015 年 2 月前公布全國大賽結果，並於 2015 年 4 月辦理頒獎、授旗出賽記者會與全國賽成果展。
2. 全國大賽優勝選手將於 2015 年 4 月間邀請評審團主席主持世界大賽賽前指導講習會。
3. 本會將於賽後舉辦全國大賽各組獲獎選手之聯合巡迴畫展。
4. 優勝選手將加冕擔任藝術愛心大使，巡迴參與傳承指導、社區環境美化與相關藝文公益活動。

8、 附則

1. 本實施要點刊載於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網站 (<http://www.cepa.org.tw/>)，歡迎相關網站連結宣傳。
2.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敬請安心填寫。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作進行相關公益活動，或非營利活動聯繫使用。
3. 得獎者資料以報名表填寫內容為主，請確認資料無誤；若資料不正確造成無法聯繫及寄送，則視為自動棄權，主辦單位將不負責。
4. 參賽者必須絕對遵守比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倘因未遵守比賽截止時間或比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5. 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者，請自行

斟酌參賽與否。

6. 著作權：參賽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並授權第三人使用。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如畫冊集、請柬、海報、摺頁、環保袋...）、等權利。
 7.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異議時，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凡違反著作權者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8. 代表參與世界大賽之參賽者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1）必須具備合法進入加拿大之條件；（2）應能夠並願意依主辦單位所指定之行程，到加拿大旅遊；主辦單位不負責、亦不保證赴加旅遊簽證之核發一事。
 9. 代表參與世界大賽之參賽者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須自行負擔國內往返機場的費用、其他國內旅費、以及領收獎品需繳納的所有稅款。機票日期無法更改。
 10. 如遇重大事故或其他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活動暫停，主辦單位將以公告方式告知活動延長或暫停。
 11. 本活動獎品將不得轉換、轉讓、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商品。
 12. 根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依法辦理饋贈稅務申報。
 13. 凡參賽視同同意本活動公開之辦法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於網站以最新消息說明，並得保留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9、 本實施要點由本會報請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現場繪畫大賽組委會、加拿大青少年藝術發展基金會(Canada Youth Arts Development Foundation)備查後實施。

10、 主辦單位：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

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現場繪畫大賽台灣賽區組委會

地址：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9 號 3 樓

TEL：02-2760-2855(代表號)

FAX：02-2760-2865

網站：<http://www.cepa.org.tw/>

五、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兒童現場繪畫比賽台灣賽區-工作期程表

階段項目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選拔活動內容摘要/說明	備註
畫作徵集 (初賽)	103.10.01	103.12.15	1.一律採取原畫作郵寄台灣賽區組委會收(郵戳日期為憑) 2.郵寄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9 號 3 樓 3.徵件主題：「友誼、夢想、環境保護」	
初賽評審	103.12.21(日)	103.12.21(日)	1.評審地點：新莊頭前國小(將專函通知評審委員) 2.結果將於 103.12.31 於網站上公布 3.獲評入圍作品，得參加複賽。	
現場創作 (複賽)	104.01.24	104.01.24	1.比賽場地：主題：「友誼、夢想、環境保護」 2.比賽場地：(北中南三場地) 北部場-板橋大觀國小 中部場-台中大元國小 南部場-高雄文府國小	
複賽評審	104.01.29	104.01.29	1.評審地點：新莊頭前國小(將專函通知評審委員) 2.各區複選名次結果將於 104.2.28 於網站上公布 3.獲評入圍作品，得獲選至加拿大大會參加決賽。	
參賽集訓	104.04.11	104.04.11	參賽選手安排集訓	
頒獎	104.04.21	104.04.21	1.台灣初賽優勝選手頒獎 2.辦理優秀作品展覽。 3.辦理授旗儀式(日期另訂)	
大會參賽行程	104.04.29	104.05.06	複賽獲得一、二、三等獎以及單項獎項的參賽者(幼兒組除外)將赴加拿大參加總決賽資格。	
成果發表	104.06.28	104.06.28	台灣優勝得獎作品及參加世界總決賽精彩作品成果展	

2/3

展覽與繪畫培育	104.07.01	106.04.30	為鼓勵繪畫創作，將舉辦全國大賽各組獲獎選手之聯合畫展，並請優秀選手將擔任藝術愛心大使，參與傳承指導，社區環境美化與相關藝文公益活動。
---------	-----------	-----------	--

六、活動經費預算

第3屆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台灣選拔活動經費預算一覽表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說明
一、人事費用					
專案統籌	位	1/12 個月	50,000	600,000	負責活動主導、對外協調對內統籌事項
活動企劃	位	1/12 個月	35,000	420,000	負責活動主題企劃、企劃案之撰寫、活動單元設計、合作廠商企劃案撰寫、活動場地規劃。
活動執行	位	1/12 個月	35,000	420,000	負責活動執行、協力廠商聯繫發包。現場人力支援調配。
小計				1,440,000	
二、獎項、獎金與文宣製作					
整體視覺設計	式	1	100,000	100,000	為求活動視覺設計一致性、本屆活動所有文宣、贈品、獎項、廣告、網站之主視覺設計
海報印製	張	50,000	3	150,000	幼稚園、國小、國中、高職、大專院校、實用技能學校、專科進修學校、活動現場海報、合作企業海報寄送
參賽贈品	個	3,000	200	600,000	參賽者文具帶贈品、禮品。
參賽者現場畫紙	張	3,000	15	45,000	現場創作各式專業畫畫紙提供，須準備不同參賽者紙張。
獎牌、獎座製作	個	140	300	42,000	1.獎牌(前三名+單項獎)共 40 個獎牌數 2.協辦、贊助單位致贈獎座預估 100 個
獎狀印製	式	5,500	10	55,000	1. 參賽資格獎狀印製共 3000 個 2. 得獎獎狀最高預估 1000 張 3. 活動贊助感謝狀預估 1000 張 4. 服務志工人員感謝狀預估 500 人
成果畫冊印製	冊	4,000	250	1,000,000	1.現場參賽者畫冊贈送 3000 分 2.活動贊助感謝狀預估 1000 張(包含：個

					人、團體、贊助者、評審老師、服務志工)
得獎獎金	名	18		83,000	各組分金 x1 個,銀 x2 個,銅 x3 個共分三組獎金計算
小計				2,075,000	
三、形象廣告與網路製作行銷					
網站製作	式	1	100,000	100,000	活動網站規劃、建置、設計、後台管理、關鍵字行銷、EDM 廣宣寄送
網路行銷	月	3	20,000	60,000	◎ 前期三個月網路操作：活動網站訊息告知、FB 社群經營、網站訊息更新、後台管理 形象廣告網路播放與網站串連。
小計				160,000	
四、現場創作與活動					
活動企劃	式	1	10,000	10,000	活動 VI 設計與活動流程規劃
硬體設備(頒獎典禮)	場	3	80,000	240,000	舞台背景設計架設與拆搭、燈光等硬體工程人員、音響設備、現場投影及螢幕 vcr 播放
活動錄影/平面攝影	場	7	8,000	56,000	活動現場攝影記錄，包含畫作評審、現場比賽北中南共三場、感恩餐會現場錄影、代表授旗出征加拿大記者會、成果發表會。共 7 場
急救站設置	場	3	5000	15,000	現場繪畫比賽北中南同時舉行共三場
現場佈置及製作物	場	3	30,000	90,000	會場動線指示牌、入口佈置、休息區指示牌、會場布置張貼、關東旗、大會會旗製作
其他雜支	人	100	1,000	100,000	場地清潔運送、現場人員餐飲、交通、雜支,3 場共需約 100 名工作人員、礦泉水提供約 300 箱/共 3 場
考場老師監考	人	150	1000	150,000	總共參賽 3000 人，每考場 20 人一間、共 150 間考場，三場共需 150 人監考老師
現場人力支援	人	60	500	30,000	每場需要協力工作人員 20 人,三場共需 60 人，因應緊急事故及現場機動支援
小計				691,000	
五、成果發表記者會與展覽					
活動設計	式	1	10,000	10,000	活動 VI 設計與活動流程規劃
場地租借	天	10	8,000	80,000	記者會+畫展共預計 10 日
記者會禮品	分	200	500	100,000	記者會資料袋及禮品
硬體設備及現場陳設	式	1	100,000	100,000	舞台背景設計架設與拆搭、燈光等硬體工

25

					程人員、音響設備、現場投影及螢幕 vcr 播放
現場佈置及製作物	場	1	30,000	30,000	會場動線指示牌、入口佈置、休息區指示牌、會場布置張貼、關東旗、大會會旗佈置
其他雜支	人	100	1,000	100,000	場地清潔運送、現場人員餐飲、交通、雜支,10天共需約100名工作人員、礦泉水提供約300箱/10天
小計				420,000	
六、郵資					
海報、DM、活動辦法寄送	單位	5,000	5	25,000	總共約50,000分海報(包含:海報折、封、郵資、協力人員),總共約送5,000個單位
愛心及貢獻感謝狀、證書、得獎獎狀印製(加拿大大會指定)	張	10,000	10	100,000	總共約10,000張(評審委員證書、入圍參賽人員3000張、指導老師感謝狀、得獎獎狀、愛心及貢獻感謝狀)
愛心及貢獻感謝狀、證書、得獎獎狀郵寄(加拿大大會指定)	批	2	50,000	100,000	總共約10,000張(評審委員證書、入圍參賽人員3000張、指導老師感謝狀、得獎獎狀、愛心及貢獻感謝狀)
其他寄送	式	1	50,000	50,000	其他因活動所需產生的郵資、為期4個月的活動期間
小計				275,000	
七、賽前集訓費					
場地租借	天	1	8,000	8,000	專業畫廊、畫作學院訓練場地租借
課程設計及教學費用	天	1	20,000	20,000	指導老師課程設計與材料費用、針對赴加拿大參賽30名選手,賽前集訓。
雜支	人	50	200	10,000	老師、國手、工作人員餐飲費用共約50人
小計				38,000	
八、總決賽團費					
總決賽團費	人	40	80,000	3,200,000	1.依網路加拿大旅遊8天團費扣除2天競賽、1天頒獎旅遊行程,8天團費約為80,000元2.參賽選手30名+隨行工作人員10人,共約40人
九、媒體宣傳					
活動宣傳製作	支	1	50,000	50,000	廣告文宣製作、活動代言人邀請
形象廣告拍攝	則	2	60,000	120,000	參賽者感動故事拍攝,所需腳本撰寫、拍攝、剪接後製、播放等拍攝事宜

活動媒體露出	式	1	200,000	200,000	電視媒體合作宣傳、雜誌廣宣搞露出、報紙專題報導、贊助廠商合作媒體宣傳、廣播節目主題來賓宣傳、適合電視頻道廣宣露出、優質電視節目專題報導
網站媒體露出	式	1	50,000	50,000	網站媒體露出及相關網站串連：贊助、合辦、協辦、加拿大主辦單位等相關廠商網站連結
小計				420,000	
Total				8,719,000	

七、活動經費預定來源

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開創了一個具有世界性影響力且真正屬於青少年兒童藝術交流的平台，更帶領著參賽者關注世界問題，號召更多人關注世界貧窮兒童的就學問題，持續性的建構「盒子裡的學校」援助專案。第 3 屆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是台灣首度參與這樣一個國際性的青少年繪畫藝術盛典，與全球 50 多個國家共同推動建構「盒子裡的學校」。由於文經會與台灣賽區組委會是由來自台灣關心青少年繪畫藝術發展與公益推廣相關組織的熱心自願人士(Volunteer)所組成，共同負責規劃與推動，對於舉辦活動所需資金的募集，預定從幾方面著手：

- 1.主辦單位自籌款項。
- 2.申請政府補助。
- 3.企業形象及協辦、贊助單位捐款。
- 4.合辦單位舉辦感恩大會活動收入。
- 5.其他公益單位支持。

附件 1. 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台灣賽區主辦授權書

Coope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S-0058913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the 1st

Youth World Cup Live Painting Competition

2014 年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
2014 The Third Youth World Cup Painting Competition
臺灣賽區 授權書

Taiwan District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茲授權：

This is to authorize: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

組建籌備“2014 年第三屆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 臺灣賽區”的組委會，落實主辦，承辦，協游機構的事宜。

As the organizer of the committee of “2014 The Third Youth World Cup Painting Competition-Taiwan”, responsible for setting up sponsored and jointly sponsored organization.



2014.4.15

2104- 5888 Golden Crescent, Richmond, BC, V6X3Z8 Tel: 604.227.9006 www.paintingworldcup.org Email: info@paintingworldcup.org

附件 2.文經會設立核可函(立案證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曾靖崧
電 話：02-23976852
傳 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6106@moi.gov.tw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0301491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立案證書暨當選證明書各1紙

主旨：貴會所報章程、會員名冊暨理事監事簡歷冊等准予立案，並得依法辦理法人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4月21日文經籌字第1030421007號函。
- 二、茲核發台內國字第1030149136號立案證書暨負責表(潘金峰先生；任期自103年3月23日至106年3月22日)當選證明書各1紙、圖記1枚(請於文到2週後，先以電話聯繫02-23976852後派員來部洽領)，請妥為存執使用；該立案證書及圖記應請列入移交，並將圖記印模連同啟用日期1份報部備查。
- 三、貴會立案證書應懸掛於會址之明顯處所，並應於會址處所外懸掛名牌；貴會公文封及公文紙內應載明立案證書字號及會址、電話。(參考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所附格式製作)辦理社團法人登記後並應增列法人登記字號及登記機關名稱，以利識別。
- 四、貴會得自行審酌業務需要依法向管轄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函報本部備查。
- 五、貴會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103年3月23日，會址設於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9號3樓，電話：02-27678497一節，同意備查。惟會址除作為辦公處所及處理一般事務外，若另作為集會、聚會、養護、訓練、教學、研習、或宗教活動等用途時，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或其他相關法

- 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報）。
- 六、立案後依法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應召開1次；理事會、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如未依規定召開，由本部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規定辦理。
- 七、本案相關文號：經濟部103年1月2日經商字第10202346340號函及文化部102年12月18日文綜字第1021039474號書函。

正本：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105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9號3樓]

副本：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等備處

部長陳威仁

附件 3.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一簡介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Chinese Cultural and Economic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簡稱「文經會(CEPA)」，成立於 2014 年 3 月，是一個以「促進台灣、大陸海峽兩岸及海內外等教育、文化、經貿及技術之交流、合作與發展」為宗旨的非營利組織。為積極促進文化與經濟交流提升事宜，開創台灣青年繪畫藝術之國際舞台，以辦理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支持之「世界杯青少年繪畫大賽」，與相關繪畫藝術者教育、經紀、兩岸育成育事業，作為本會主要當責任務。以期達促進國際藝術、經濟交流，推動「社會真善美」之願景。

1-1.任務

- 促進台灣、海內外及海峽兩岸文化與經貿之交流、合作與發展事宜。
- 與海內外及海峽兩岸相關組織加強聯繫,交換文化與經貿之資訊和經驗,建立交流、互訪、考察之項目,促進合作與發展。
- 研究及協助台灣、海內外及海峽兩岸文化與經貿等有關創作、研究、經營與發展之人才培訓。
- 舉辦國際及海峽兩岸文化與經貿等有關之展覽、座談、會議、研究、發表及論壇等活動。
- 促進文化與經濟等相關活動報導,編輯出版會刊、雜誌、圖書及論著。
- 經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設立世界杯青少年繪畫(奧林匹克)大賽,為指定授權台灣賽區之主辦單位及發展基金會。
- 會員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及推展會務應辦理之事項。

1-2.組織架構

本會由產、官、學、研及對公益推動有趣的人士於 2014 年 3 月 23 日共同參與組成，選出理監事，設定協會的任務，並成立文化交流際委員會與經濟交流委員會，由秘書處全盤協調推動各項交辦業務。

附件 4.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簡介

壹、 成立沿革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九日，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在籌備主任薛春光校長以及黃居正校長等數十位發起校長連署的戮力奔走下，在板橋國中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正式成立了中華民國第一個全國性校長協會組織，張榮輝校長獲選為第一屆理事長，邱承宗校長擔任第一屆秘書長。

貳、 成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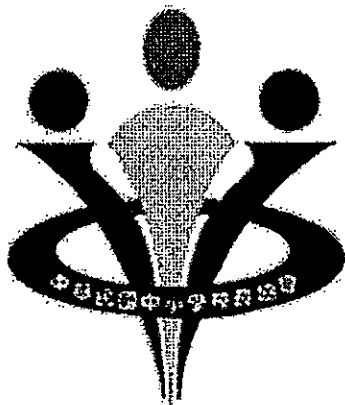
以增進全國中小學校長之專業知能、提供教育建言、改善教育環境、維護學生受教權、以及保障中小學校長之專業工作及生活，並加強國際校長組織連繫為宗旨。

參、 工作內涵

- 一、參與國家教育政策之擬定與推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協助教育法案制定，確保教育政策執行效益。
- 三、提出教育興革意見，促進教育永續發展。
- 四、鼓勵會員自我成長，提昇專業形象。
- 五、凝聚會員共識，維護會員權益。
- 六、協助會員生涯規劃，實現教育理想。

肆、 協會 logo 意涵

正中央是代表學生，左側是教師以綠色代表其對教育之專業，右側是家長以藍色彰顯其對教育之支持；中央學生之圖像其頭部呈微橢圓形，係代表受到兩側家長與教師之鷹架支撐，向中央高處拱起，因此高度較兩側更高，使圖像具有向上升起，教育蒸蒸日上之意。紅色外環則是代表校長之超然立場，將學生家長與教師整合起來，紅色正顯示校長對教育之大愛以及熱忱，讓教育得以蓬勃發展。



附件 5 社團法人台灣美術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 介紹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宗旨如下：提升全臺文化藝術涵養，培養臺灣藝術人才及文物美術之保存、收藏、維護、承傳與宣揚，促進文化交流，以淨化人心服務社會公益為宗旨。

第一年臺灣美術協會的發起及成立，自有其使命與願景，茲簡述綱要如下：

- 一、建構跨領域美術創作發展的平台。
- 二、媒合藝術家、藝評家、收藏家與展覽場（畫廊）的連結。
- 三、兼顧資深藝術創作者的褒揚、中堅輩藝術家的支持與藝壇新秀的提攜。
- 四、倡議當代美學思潮的辯證、論壇與研究。
- 五、保留臺灣經典美術師資的技藝新傳與典藏。
- 六、持續辦理國際及海峽兩岸的交流活動。
- 七、重視對於政府文化政策的監督與建言。
- 八、發展藝術家關懷弱勢團體與個人的永續經營模式。
- 九、開啟臺灣美術界資源共享、良性競爭與分工合作的理想氛圍。
- 十、推動藝術家、美術團體、學術界、公部門與民間企業等的合作對話機制。

臺灣美術協會進入第二年，經濟風暴不歇，景氣依然低迷，但藝術工作者熱情不減；思索如何整合人文、科技，跨國際、跨媒體，官商群體努力，充分展現台灣的活力、創意，發揮台灣美術協會的影響力，進而引領風騷！本會的使命及願景，林聰明理事長曾提出-聯結畫廊、藝評家、收藏家、藝術家.....共同打造適合藝術發展的沃土，有尊嚴、有掌聲、有奉獻、有回饋、有前景的藝術創作環境。但環顧世界藝術文明發展史，大部分都只是事後諸葛，藝術圈欠缺的不只是別人的重視、了解、關懷，而是自身的省思與努力，要求別人不如要求自己，自助而後人助；臺灣美術獎的頒發，開始或許只發出微弱的小光芒，但後續積極影響台灣藝壇，不斷綻放台灣藝術的光與熱，更是我們熱烈期盼的，祈願這是個美好的開始！

臺灣美術獎獎項如下：

1. 尊爵獎-60 歲以上，創作不懈，成就非凡，大師風範足為藝壇表率。
2. 新銳獎-40 歲以下，創意新穎，佳作連連，值得鼓勵的未來之星。
3. 終身成就獎-會員 80 歲以上，孜孜不倦終身奉獻藝術，足為楷模。
4. 特殊貢獻獎-鼓勵勇於創新，藝術行動、藝術創作...使人耳目一新，藝壇之光。

終身成就獎雖以肯定前輩會員為主，但共四大獎項都開放透明無私，公開公正評選，暫時無法頒發獎金，將來有可能獎座計畫以純金打造，創新得獎者的尊崇、驕傲與殊榮；新銳獎則積極推薦給收藏家、畫廊，提供收藏、經紀代理的機會，培養年輕藝術工作者成為專業藝術家；特殊貢獻獎則視當年度轟動藝壇，正面影響社會，引起大眾討論的藝術事件，得獎者以藝術家為主，但不限於藝術

家，希望企業家、收藏家也能加入。

近年有網球選手、籃球運動員、職業棒球明星，揚名國際被譽為「台灣之光」，使我們想起-梵谷，37歲舉槍自殺，死後畫作於藝術拍賣場屢創新高，法國人說他是法國人，荷蘭人說他是荷蘭人.....星星、月亮都沾太陽的光，哪一天我們也能發光照亮別人、照亮世界、照亮歷史!綻放台灣藝術的光與熱!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臺灣美術協會加油!文化部加油!大家一起加油!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 理事長 林聰明

藝術放飛心靈 愛心播種希望



世界盃青少年繪畫大賽 The 3rd Youth World Cup Live-Painting Competition

10.1-12.15原畫作
募集中!!



第1階段原畫作徵集，請上網下載報名表

- [徵件主題] 友誼、夢想、環境保護
[參賽對象] 全國喜愛繪畫之4-25歲兒童及青少年
[比賽時程] ★2015/1/24-第2階段現場創作比賽
(比賽地點請參閱網站)
★2015/5/1-加拿大現場大賽

大賽(世界大賽)
主辦單位

unice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加拿大青少年藝術發展基金會
Canada Youth Arts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台灣區主辦單位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促進會

合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美術協會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活動辦法請詳活動官網<http://www.ywclpc.org/>
本資訊依官網公告為主